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毅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00 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内新增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产品质量保证费的计提比例，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费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